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480号

签发人：钟浩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 2013 年度经营计划的通知

各公司、本部相关部室：

为保证股份公司 2013 年经营计划的编制工作顺利完成，根据集团公司《关于编制 2013 年度经营计划的通知》（太极集团〔2012〕1515 号）精神，现将编制计划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制要求

1、各公司应紧紧围绕集团公司“强效益、降成本、促增长”的经营指导原则，以提升经营效益为核心，突出盈利业态的发展，确保商业直营销售增长不低于 20% 的计划目标。

2、各公司要安排专人编制 2013 年度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工作。计划表格格式按集团文件附表格式要求，用 Excel 编制。编制计划时，有子、分公司的单位，应将指标细分到子、分公司。

3、计划应严格按照集团公司文件要求格式，分五个部分编制。并提出各子（分）公司、各业态相应的增长点和保障措施以及相关附表。同时注意用小四号宋体字、双面打印。

4、请各公司先将编制好的计划报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。绵阳药业集团、德阳大中、德阳荣升由钟浩审核；连锁公司由何曲审核；医院销售公司由何建波审核；其余单位按太极集团（2012）564号文件规定相对应的领导审核。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再报股份公司管理部，同时分业态报股份公司相关业务部门。

5、请股份公司采购中心、零售部、营运中心、医院部、快批部、中药部、客户部根据集团文件要求，对编制2013年计划提出增长要求及相应保障措施、发展思路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交股份公司管理部汇总。

6、请各单位将编制的财务预算部分同时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审核。

7、各业态及市场的增量、措施，一定要有具体数据量化分解及构成分析，要有逻辑构成关系。

二、计划相关指标口径

1、购进计划表中的“纯购进额”指标项，是指各公司从工业生产单位及集团外商业单位的购进额，即指总购进中，剔除从内部商业单位购进后的余额，与去年口径相同。

2、销售计划编制所采用数据，请各公司统一按统计报表口径填报。若发现本公司统计报表数据、口径与实际有差异，请统计人员与股份公司管理部联系，及时对统计报表进行调整，达到年报数据与计划中的相关数据一致。

3、“零售终端销售”指对集团商业外的单体药店及连锁药店（含本公司对加盟店的销售）的销售；

“医疗终端销售”指对所有医疗单位（包括各类医院、卫生所、诊所等以医疗为主业的单位）的销售。

4、请各公司注意在编制 2013 年计划时，不含“GP”销售。并保持同比增长 20%以上。

三、报送要求：

请各公司及相关部室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前，将书面和电子文本全套计划同时报股份公司管理部。迟报则按照 200 元/天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。

管理部邮箱：tjgg1b@126.com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3-89885226

联系人：刘建平、曾莉琼、范燕妮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



主题词：编制 经营计划 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刘建平

（共印 10 份）